

#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九才字〔2023〕46号



## 关于印发《九江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市委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九江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0月27日



# 九江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的通知》（九发〔2023〕6号）精神，不断拓宽人才引进和使用渠道，全面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助力九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 一、申报对象

依托在九江市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单位建设，且已运行和对外开放的各类实验室。

## 二、申报条件

1.重点实验室要围绕国内外高技术前沿，针对重点产业和行业发展的重大需求，从事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属我市优先发展或重点发展的学术和技术领域，且在省内外有一定优势和特色。

2.具备相应的场地、仪器设备、经费投入等基础条件。拥有相对独立的科研用房面积 600（农业领域 3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原值）300（农业领域 150）万元以上，近 3 年的建设与运行经费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并能统一管理，开放式使用。

3.具有较好的科研能力与成果，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

项目，具备承担国家、省级和市级重点科技攻关任务的能力。在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能引领同类学科或行业发展。近3年，承担或自主开展科研项目不少于6项，在国内外出版的专著和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5篇（部），获专利授权及软件著作权不少于5项。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项予以优先。

4.具有稳定的人才团队，有较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且不少于10人的科研队伍；领导班子团结，具有开拓进取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近3年培育或引进各类科研人才不少于5人。

5.依托单位为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要求其每年研发投入比上一年增幅不低于20%，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要求年销售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农业类为500万元）且每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依托单位能保证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提供团队2万元/年·人）等配套条件。

6.重点实验室管理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管理落实到位，近3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以及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

加快推进九江市实验室布局与建设，在现有九江市重点实验室的基础上，培育建设九江市实验室。

### 三、申报材料

- 1.《九江市重点实验室申报书》（见附件1）；
- 2.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报告；

3.近3年研发投入证明;

4.其他相关附件材料(如财务报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技术标准、管理制度、研发经费报表等)。

#### 四、申报流程

**(一) 网上申报。**每年4月,按照属地原则,由申报对象通过“九江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九江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上传佐证材料。

**(二) 网上审核。**成功提交后,流转至同级科技部门初审,时限5个工作日。初审通过后,流转至市科技局审核,时限5个工作日。

**(三) 评审考察。**审核通过后,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时限2个月。

**(四) 网上公示。**根据评审考察结果,认定名单在“九江科技网”公示5天。

**(五)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行文批复,拨付资金并授牌。

#### 五、补贴标准

对新认定的市重点实验室,每家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助,用于实验室开展研发活动。

对新认定的九江市实验室,给予每家100万元一次性资助,用于实验室开展研发活动。

#### 六、有关要求

1.市科技局负责对已认定的九江市重点实验室实行动态管

理和定期评估，每3年为一个考核评估周期。

2.市科技局重点对九江市重点实验室运营管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对优秀、良好的重点实验室，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科技研发平台；对较差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撤销其市重点实验室资格。

3.依托单位负责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营，健全财务账目，做到专款专用，每年12月20日前向市科技局报送绩效执行情况及财务开支情况。依托建设单位发生变更的，须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局提交变更申请。

4.凡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用人单位及申报对象，取消其市重点实验室资格，及时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对负有责任的用人单位及申报对象，3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科技项目申报。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联系科室：计划科，服务电话：0792-8224303）。2018年11月《关于印发<九江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九才字〔2018〕1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九江市重点实验室申报书  
2.全市科技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3.九江市重点实验室线上申报流程

附件1

## 九江市重点实验室申报书

研究方向:

产业类别:

实验室名称:

申报(依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九江市科学技术局制

## 一、基本信息表

重点实验室名称					
重点实验室主任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轻纺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有色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重点实验室的主要研究开发方向及内容（200字以内）：					
现有的基础设施(试验场地、基础设施和设备)及近3年科研投入情况：					
依托单位的科研创新能力（近3年承担项目、培养人才、成果转化、合作交流、论文、专利、标准等）：					
组织管理能力情况（相关制度、运行管理、开放共享情况等）					
重点实验室 团队建设 主要人员 (10人以上)	姓名	工作单位	年龄	专业	职称/职务
承担单位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二、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报告(编写提纲)

### (一) 研究方向与定位

- 1.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的目的和意义；
- 2.国内外本领域发展现状；
- 3.主要研究方向及内容；
- 4.对行业支撑作用。

### (二) 基础建设与投入

- 1.科研用房面积（平方米）；
- 2.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万元）、科研配套设施等；
- 3.近3年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经费投入；
- 4.企业申报的重点实验室，需填写依托单位上年度技术及产品销售收入（亿元），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万元）。

### (三) 人才队伍建设

- 1.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情况简介；
- 2.市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名单（列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称、研究方向、专业等主要信息，按研究、技术和管理人员分别排列）；
- 3.人才培养与引进情况。

### (四) 科研能力与成果

- 1.依托重点学科情况，近3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横向科研项目；在国内外出版的专著和在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情况，高水平代表作情况；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主持或参与质量标准制定等情况；成果就地转化情况。



2.企业近3年开发新产品及转化销售收入情况;获得专利受理及软件著作权情况,其中授权发明专利情况;主持或参与制定各类标准情况。

3.成果就地转化与经济效益情况(总体情况及本地转化成功案例)

#### **(五) 学术交流与开放共享**

- 1.近3年承办学术会议情况;
- 2.近3年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情况。

#### **(六) 组织管理与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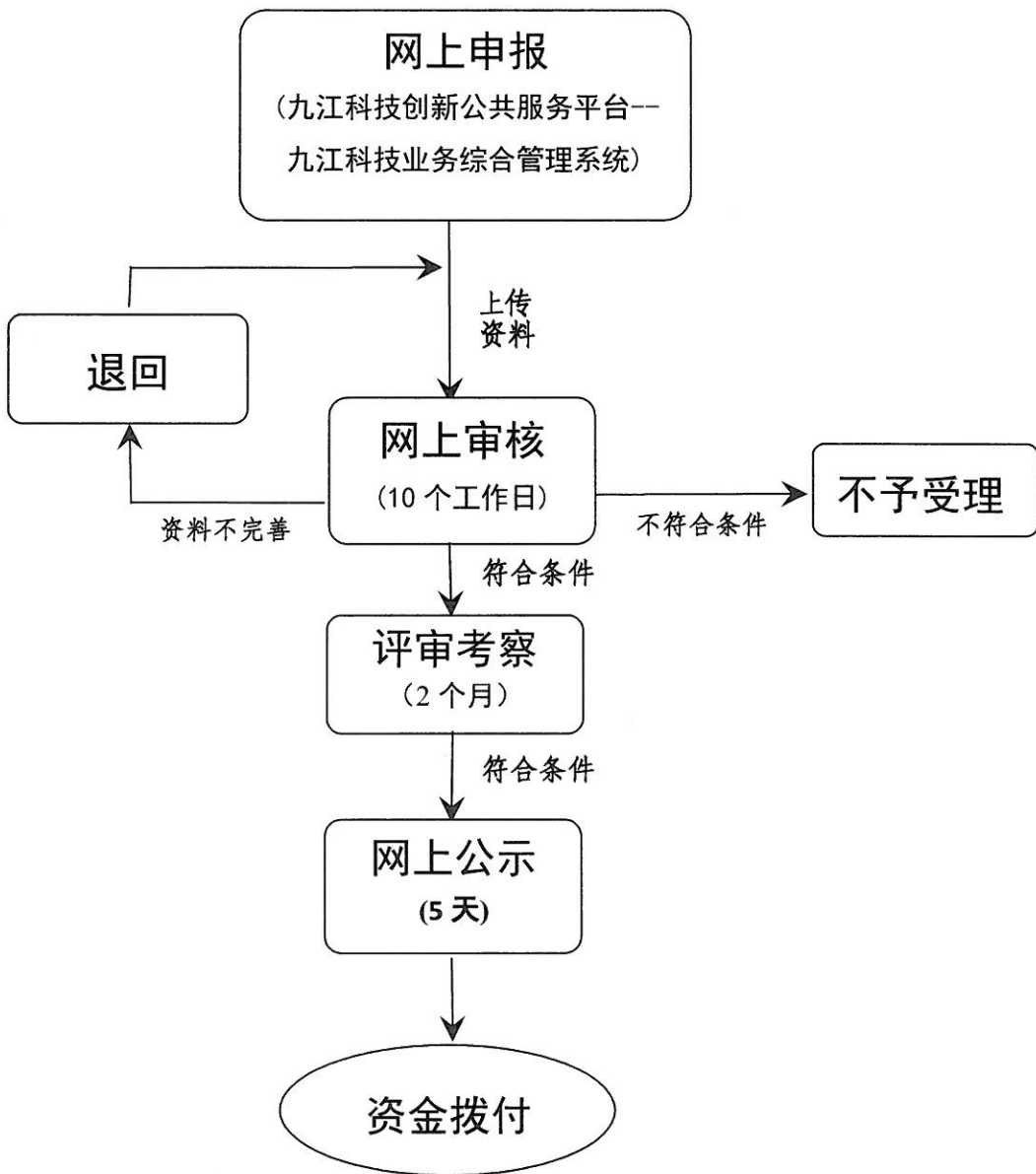
- 1.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 2.各类规章制度完善情况;
- 3.日常运行管理落实情况(包括科研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
- 4.近3年环保、安全、知识产权以及学术不端等情况。

附件2

## 全市科技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区划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九江市	九江市科技局	8224303
柴桑区	柴桑区工信局	6812085
瑞昌市	瑞昌市科技局	4212247
武宁县	武宁县科技局	2779313
修水县	修水县科技局	7697110
永修县	永修县工信局	3231212
德安县	德安县科工局	4332102
湖口县	湖口县科金工局	6332535
都昌县	都昌县科技局	5223302
彭泽县	彭泽县科技局	5625552
浔阳区	浔阳区科技局	8224611
经开区	经开区经发局	8373939
庐山市	庐山市科技局	2666613
共青城市	共青城市科技局	4375013
濂溪区	濂溪区科技局	8251209
八里湖新区	八里湖新区经发局	3906136
庐山星海	庐山星海产业发展局	7705560

## 九江市重点实验室线上申报流程



---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